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77969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随州市曾都区海贸百货商行(个体工商户)

地 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东城蒋家岗5组103号(自主承诺申报)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；蜂蜜；糕点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方便米饭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食用淀粉